

股票代碼：6771



---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南一路6號(二樓會議室)

#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 件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5~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9~10
四、民國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24
五、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6~28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9~30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1~36
二、公司章程-----	37~42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43~44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45~47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110年06月15日(星期二)上午9點整
-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南一路6號(二樓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109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0 年 0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 109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41,738,132 元，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6,930,39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386,08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及公司作業需求，業經 110 年 02 月 0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竣事。

3.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及第 11~24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

2.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12,480,032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12,518,399 元，調整減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

變動調整共計 882,593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1,635,806 元，依公司法提列法定公積 11,204,922 元，總計 109 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12,910,916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 87,538,5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轉列其他收入，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5,372,416 元。

3. 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或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8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七】。

決 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近年來國內外各產業不僅在營運上必須求新求變外，致力於實踐保護環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ESG）更是一項不可忽視之重要課題，本公司除了持續深化廢水處理及各項回收再利用產品之環保產業佈局外，在優化各項公司治理制度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上，亦不斷順應世界潮流與時俱進。

109 年度因受新冠疫情影響，導致本公司合併營收及稅後純益都較 108 年度略為衰退，109 年下半年隨著客戶調整營運模式，影響程度已逐漸縮小，相較於其他產業所受疫情之衝擊，本公司 109 年度之整體營運表現尚屬合理。

展望 110 年，新冠疫情對整體經濟環境所造成之衝擊仍將持續影響，對本公司而言，營運雖不至於直接受到衝擊，但仍可能會間接受到客戶之終端需求變化影響，本公司仍將持續掌握客戶狀況以因應調整策略；另轉投資之子公司-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因相關執照之許可進度延遲，導致未能如期量產，預計今年度(110 年度)應可取得相關執照並正式量產，並帶動集團整體營運成長。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及所有夥伴們一路以來的支持與鼓勵，未來本公司將會以更積極及嚴謹的態度面對未來挑戰，以不負股東們之期望。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90,781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142,959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112,480 仟元，EPS3.85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495,819	490,781	
	營業毛利	257,850	246,380	
	營業淨利	174,891	142,95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11%	9%	
	權益報酬率 (%)	23%	17%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63%	49%
		稅前純益	62%	45%
	純益率 (%)	28%	22%	
每股盈餘(元)		4.84	3.8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生物硝化脫硝程序應用：目前開發利用生物硝化脫硝實驗程序已告一段落，今年度將逐步導入實廠應用。
2. 氯化銨循環回收：開發將高濃度之氮氮廢水轉換成氯化銨回收再利用仍持續進行中，預計今年度應可逐步導入實廠應用。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全球及台灣的環境危機仍持續與日俱增，已嚴重衝擊並影響著我們的日常生活，因此廠商以獲利為前提之觀念已逐漸改變，對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等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與參與程度的高低，已某種程度反應公司之經營價值。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環保產業發展，更致力於上下游產業整合及資源再利用化之佈局，以落實公司“誠信、務實、永續”之發展方針，除了在兼顧環境保護之外，本公司將更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創造出更高之股東價值。

(二) 公司經營管理政策：

1. 隨時掌握客戶水質狀況，落實各項製程之管控，確保放流水質達標。
2. 不定期拜訪客戶並了解其需求，以掌握產業變化及因應措施。
3. 提升技術發展及應用，擴大客戶產業及範圍。

(三) 預期銷售計劃狀況：

本公司銷售數量(代處理工業廢水)係受總體經濟、環保法令及客戶產業變動等影響，110 年度雖然疫情因素影響仍然存在，但在各客戶已逐漸調整營運模式及疫苗陸續問世後，預計 110 年度代處理工業廢水之銷售數量應可穩定成長。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推廣再利用資源化之應用，以創造在保護環境之前提下，達成與客戶雙贏之局面。
- (2) 隨時掌握環保法令及產業變動，並深耕技術應用及發展，取得市場先機。

2.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狀況易受客戶產業景氣循環所影響，因此本公司已逐漸擴大其他產業之客戶，降低營運狀況受單一產業之影響。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吉山

( 洪吉山 )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del>父母、</del>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檢</p>	<p>配合法令酌作相關內容文字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遭受報復。</p> <p>以下略</p>	<p><u>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附則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p>	<p>第六條 附則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3 日。</u></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代處理廢(污)水收入，因受託處理廢(污)水客戶眾多，故著重營業收入認列之存在性。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與收入認列相關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確認取得環保機關核可之有效排放資格、確認係園區內排污廠商及取具環保署處理管制三聯單，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包含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處理量明細分別核至契約內容與相關磅單，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另依合約條款設定，以及向外部環保機關申報等相關文件是否與公司所載之處理量一致，以確認允當認列收入。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科平 有限 科技 環境 股份 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68,897	14	2101	短期借款	(六).9	\$83,000	8	\$382,700	30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15,429	1	21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	850	0	815	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67,810	5	2150	應付票據	(七)	17,915	1	26,691	2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3/(七)	40	0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85	0	2,213	0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	7,126	1	2170	應付帳款		8,449	1	13,325	1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	0	2200	其他應付款		52,698	4	48,930	4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634	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25	0	266	0	
1410	存貨	(四)(六).4	2,220	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9,523	1	16,401	1	
1476	預付款項	(七)	21,84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	2,884	0	10,42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4,199	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14,789	1	30,32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8,237	2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	0	12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2,262	16	532,097	4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	-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	365	0	1,215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八)	891,980	72	2520	長期借款	(六).10	426,281	34	134,479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9,375	1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	-	12,597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337	0	25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6,646	34	148,291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5,957	0	25xx	負債總計		618,908	50	680,388	5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七)	48,332	4		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5,981	77		股本	(六).11					
					3110	資本公積		291,795	23	277,900	21	
					3200	保留盈餘		146,721	12	146,721	11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41,462	3	27,339	2	
					3310	未分配盈餘		124,116	10	151,697	12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65,578	13	179,036	1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04,094	48	603,657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1	21,216	2	29,436	2	
					3xxx	權益總計		625,310	50	633,093	48	
	資產總計		\$1,244,21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44,218	100	\$1,313,48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七)			\$490,781	100	\$495,8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七)			(244,401)	(50)	(237,969)	(48)
5900	營業毛利				246,380	50	257,850	52
6000	營業費用	(六).15/(七)						
6200	管理費用				(92,747)	(19)	(76,28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74)	(2)	(6,674)	(1)
	營業費用合計				(103,421)	(21)	(82,959)	(17)
6900	營業利益				142,959	29	174,891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七)						
7100	利息收入				298	0	468	0
7010	其他收入				5,426	1	6,1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42)	(2)	(2,154)	(0)
7050	財務成本				(6,968)	(1)	(7,62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5			—	—	268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86)	(2)	(2,907)	(1)
7900	稅前淨利				131,773	27	171,984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			(23,478)	(5)	(34,477)	(7)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108,295	22	\$137,507	2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7			(431)	(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1)	(0)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864	22	\$137,507	2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2,480	23	\$141,222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4,185)	(1)	(3,715)	(1)
					\$108,295	22	\$137,507	2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2,049	23	\$141,222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4,185)	(1)	(3,715)	(1)
					\$107,864	22	\$137,507	2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9			\$3.85		\$4.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19			\$3.84		\$4.83	

(請參合併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吳明陽



經理人: 洪銘仁



會計主管: 陳義生





平和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代碼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277,900	\$146,721	3310	3350	\$-	\$89,027	3420	31XX	\$532,616	36XX	\$557,161
B1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968	\$89,027	-	-	-	-	-	\$24,545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8,371	(8,371)	-	-	-	-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9,475)	-	-	-	(69,475)	-	-	(69,475)
D3	108年度稅後淨利	-	-	-	141,222	-	-	-	141,222	-	(3,715)	137,507
D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M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1,222	-	-	-	141,222	-	(3,715)	137,507
O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706)	-	-	-	(706)	-	-	(706)
Z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8,606	8,606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77,900	\$146,721	\$27,339	\$151,697	\$-	\$151,697	\$-	\$603,657	\$29,436	\$633,093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77,900	\$146,721	\$27,339	\$151,697	\$-	\$151,697	\$-	\$603,657	\$29,436	\$633,093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123	(14,123)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160)	-	-	-	(111,160)	-	-	(111,16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895)	-	-	-	-	-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895	-	-	112,480	-	-	-	112,480	-	(4,185)	108,295
D3	109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	-	-	-
D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1)	-	(431)	(431)	-	-	(4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480	(431)	112,480	(431)	112,049	(4,185)	107,864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5,487)	(5,48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52)	-	-	-	(452)	-	-	(452)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452	1,45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31)	431	-	431	-	-	-	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41,462	\$124,116	\$-	\$124,116	\$-	\$604,094	\$21,216	\$625,3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1,773		\$171,98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	(58,28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5,0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66		9,066	—
A20100	折舊費用	37,794		31,09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6,874)		(36,874)	(56,550)
A20200	攤銷費用	292		2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9		1,84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2,1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08)
A20900	利息費用	6,968		7,6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74)		(1,174)	—
A21200	利息收入	(298)		(46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997
A21300	股利收入	(3,831)		(1,25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12,8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26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A2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61		2,661	—
A231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846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831		3,831	1,49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3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41)		(16,641)	(10,398)
A29900	其他	—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5,515		7,2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460)		7,99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1,000		161,000	39,1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		(1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37,320)		(437,32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86)		2,2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1,000		311,000	213,74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886		(2,30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110)		(58,110)	(240,19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269)		(5,839)		C02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815)		(815)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423)		(10,423)	(11,05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8,730)		(1,1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1,160)		(111,160)	(69,47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328)		2,1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227)		(7,227)	(7,66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374)		6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25		925	7,9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442		(4,5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130)		(152,130)	(67,5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1)		(5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		(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5,227)		(35,227)	88,338
A33000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168,443		216,75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124		204,124	115,7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8		4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897		\$168,897	\$204,1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197)		(50,9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544		166,3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銘仁



董事長：吳明陽



會計主管：陳義生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代處理廢(污)水收入，因受託處理廢(污)水客戶眾多，故著重營業收入認列之存在性。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與收入認列相關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確認取得環保機關核可之有效排放資格、確認係園區內排污廠商及取具環保署處理管制三聯單，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包含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處理量明細分別核至契約內容與相關磅單，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另依合約條款設定，以及向外部環保機關申報等相關文件是否與公司所載之處理量一致，以確認允當認列收入。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平和有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七)	\$404,595	100	\$413,8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3/(七)	(228,428)	(56)	(229,118)	(55)
5900	營業毛利		176,167	44	184,734	45
6000	營業費用	(六).13/(七)				
6200	管理費用		(42,181)	(11)	(30,69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63)	(2)	(6,657)	(2)
	營業費用合計		(51,944)	(13)	(37,354)	(9)
6900	營業利益		124,223	31	147,380	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100	利息收入		2,353	1	3,271	1
7010	其他收入		5,293	1	5,1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42)	(3)	(2,121)	(1)
7050	財務成本		(1,352)	(0)	(4,09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5	12,847	3	20,96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99	2	23,120	5
7900	稅前淨利		133,422	33	170,500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6	(20,942)	(5)	(29,278)	(7)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112,480	28	141,222	3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5	(431)	(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1)	(0)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049	28	\$141,222	3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7	\$3.85		\$4.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17	\$3.84		\$4.8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有科平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	股本	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50	3420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277,900	\$146,721	\$18,968	\$89,027	\$-	\$532,616	
B1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371	(8,371)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475)	-	(69,475)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1,222	-	141,222	
D3	108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D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1,222	-	141,222	
M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06)	-	(706)	
Z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77,900	\$146,721	\$27,339	\$151,697	\$-	\$603,657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77,900	\$146,721	\$27,339	\$151,697	\$-	\$603,657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123	(14,123)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160)	-	(111,16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895	-	-	(13,895)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112,480	-	112,480	
D3	109年度稅後淨利	-	-	-	-	(431)	(431)	
D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2,480	(431)	112,049	
M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2)	-	(452)	
Q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31)	431	-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91,795	\$146,721	\$41,462	\$124,116	\$-	\$604,0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民國109年10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3,422		\$170,50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4,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8,287)
A20100	折舊費用	18,555		18,38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5,043
A20200	攤銷費用	292		25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0)		(9,000)	(22,1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9,330		—	—
A20900	利息費用	1,352		2,12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9)		(3,439)	(3,959)
A21200	利息收入	(2,353)		4,0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9		—	—
A21300	股利收入	(3,831)		(3,27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4,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847)		(1,25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47,504		—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6		(20,9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20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9,846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6)		—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3,99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68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5,21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4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5		—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499)		7,12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831		1,493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30)		(1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204		154,204	26,7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2)		2,73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減少	120		(8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180)		6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7,000)		(3,679)	(3,67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4)		(58)		C01700	借選長期借款	(48,991)		(37,126)	(37,12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9,825)		9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1,160)		(69,475)	(69,47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		20,47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62)		(4,157)	(4,1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290		(1,5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613)		(114,437)	(114,4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861		5,9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893		6,893	91,4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40)		1,7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306		114,306	22,8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		2,3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199		\$121,199	\$114,306
A33000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138,564		209,9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12		2,5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374)		(33,3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302		179,1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87 年度以後)		12,518,399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430,817)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 變動調整	(451,77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635,806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112,480,032	
未分配盈餘餘額		124,115,838
減：法定盈餘公積	(11,204,922)	
可供分配盈餘		112,910,916
減：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 元)	(87,538,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87 年度以後)		25,372,41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u>選任程序</u>	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u>程序</u> 。	配合辦法名稱修訂調整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 <u>程序</u> 辦理。	配合辦法名稱修訂調整之。
第五條 第一、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第一、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 <del>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del> 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法令酌作相關內容文字修訂。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 <del>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del>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	配合公司作業需求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u>選舉人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u> <u>得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一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十一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del>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del></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del>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del></p> <p><u>四、所勾選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u></p> <p><u>五、除勾選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u>六、所勾選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u></p> <p><u>七、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u></p>	<p>配合公司作業需求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八、 <u>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u>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p>	<p>第十四條</p> <p>本<u>辦法程序</u>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u>辦法程序</u>訂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u></p>	<p>配合辦法名稱修訂調整之、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第三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u>第二十六條之一、<u>第四十三條之六</u>、<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u>第五十六條之一及<u>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但股東得提案係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配合法令酌作相關內容文字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u></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以書面方式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

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ing Ho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2、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3、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4、CA01110 鍊銅業
- 5、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6、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7、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8、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9、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0、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13、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14、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15、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6、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17、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8、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19、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撤銷、遷移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700,000,000元整，分為7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7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計7,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依公司法第182條之1規定任主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201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據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5年7月1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8月28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9月22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0年10月31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2年1月7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3年2月21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3年5月29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4年5月1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4年9月9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4年11月3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18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5月29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3日。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附則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

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29,179,5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501,540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10年0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吳明陽	2,101,172	7.20%
董事	洪銘仁	1,268,420	4.35%
董事	鐘俞丞	1,587,324	5.44%
董事	鐘明正	589,680	2.02%
獨立董事	洪吉山	0	0%
獨立董事	蔡宗岳	0	0%
獨立董事	謝志強	0	0%
合 計		5,546,596	19.01%

